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13421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報「110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計畫」，經檢視後尚符
課程綱要規定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檢核委員檢核結果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於文到3日內至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網 (<http://163.24.180.179/>)」點選「課程計畫」—「檢視課程計畫」，並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此連結，實驗教育學校課程計畫無送本府備查，仍應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，俾利家長及學生查詢。本案攸關本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效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以不定期抽查方式進行審閱，請貴校務必於110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。
- 三、請貴校確依課程計畫內容排定課程及規劃課表，並按照課表授課，不得實施自修或空白課程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本府將不定期抽查各校課程計畫，若發現未依課程計畫實施者，將通知學校限期改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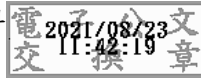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四、另請於110年9月10日前將學校班級課表「A4紙本」(每年級自選1班，校名須顯示清楚，科目名稱須依課綱規範)及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(核章)免備文逕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盧劍峰承辦人處，以備查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36